

1327
-7662
印 21058

运输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博盛物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以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为原则，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承运商品车品牌名称：斯柯达柯迪亚克 GT 红色

- 1) 车辆起运地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上饶大道 18 号 18 幢 1-2 斯柯达江西众达店
- 2) 车辆抵达地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1 号（深圳会展中心）
- 3) 起运时间 11 月 12 日 10 点-11 月 13 日 12 点
- 4) 返回时间 11 月 19 日 19 点-11 月 21 日 10 点

三、承运价格：6500 元，单车单板运输。

运费合计：单次运输 6500 元。往返运费共计 13000。

发票：提供合同金额专用发票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车辆交付没问题结清运费。

1、预付金额：0 元。

2、尾款金额：0 元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乙方以专业轿运车方式承运。

六、乙方承运甲方商品车，应办理商品车及承运人责任险，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每日向甲方报告运输情况，执行司机应保持手机全面畅通，以便甲方随时联络。

八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交付车辆。

九、乙方应保证运输途中商品车安全，在车辆交给甲方后及到达前的车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若发生商品车毁损，车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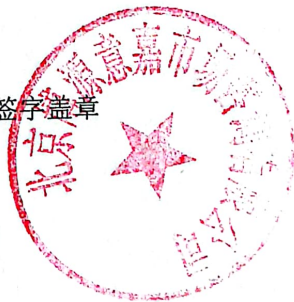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乙方运输途中不得带货、带客或将商品车转包、分包第三者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盖章

日期：



乙方签字盖章

日期：

